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高市教二字第1三四二三號函訂定

九十年六月四日高市教二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五號函第七次修訂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市教二字第〇〇三九九一七號函第八次修正

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高市教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一七號函第九次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聘任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甄選暨介聘審查作業有關事宜。
-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介聘作業規範，由教育局另訂之。
- 四、回任教師之校長及經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 五、凡現職本市市立國中小、幼稚園教師，具備國中小、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國中小、幼稚園教師介聘，惟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未滿四學期者，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超額教師不受此限）。
各校應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擇課後或假日辦理市內介聘作業。
- 六、教育局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 七、各校處室主任出缺時，校長得向本市市立各級學校遴聘合格主任，惟該人員教師資格須先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校如無教師缺額，該校教師若有意願，得依超額方式處理。
- 八、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將續任教師、依法優先介聘之卸任校長、超額教師、校長聘任主任、介聘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及擬甄選教師、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依規定期限送教育局審查。
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不足時，報教育局核准後，得聘專任或代理教師，不受保留缺額數之限制。
- 九、各校委託台閩地區聯合介聘委員會辦理教師介聘外縣市，應經學校教評會及校長同意後，報教育局核辦。其介聘依「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各校教師缺額經介聘、分發後，仍有缺額擬選聘教師時，應秉持公平、

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甄選後依規定辦理聘用。

- (一) 各校自行辦理（以下簡稱自辦）：學校應訂定甄選計畫，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開辦理甄選。
- (二) 數校聯合辦理（以下簡稱合辦）：數校推舉代表〔含教評會〕共同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三) 委託教育局辦理：各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委託教育局辦理甄選事宜。

十一、各校辦理教師甄選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擬訂甄選簡章。
- (二) 公告甄選訊息：以上網方式公告；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七日（含例假日）。
- (三) 應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依甄選成績順序錄取，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四) 甄選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 甄選時由教育局統一辦理筆試，各校另擇口試或試教或口試、試教辦理之。採三項者筆試成績至少佔百分之三十，採二項者筆試成績至少佔百分之四十，其成績比例各應明訂之。口試、試教評審委員至少各五人。
- (六) 各自辦或合辦之學校應推薦各類科二倍以上的口試、試教評審委員人選，密送教育局建立全市資料庫，再由教育局決定聘請人選。

十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教育局或各校辦理之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八月卅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各錄取公費合格教師之學校應主動通知原師資培育機構追償公費。

十三、學校無論選擇何種甄選暨介聘方式，於每年八月二日（含）後所出之缺額，均不得列入當年度教師甄選之缺額。該缺額由各校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

十四、教育局應督導各校辦理甄選及介聘之運作，經發現嚴重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飭請改正，有關人員並予議處或移送法辦。

十五、有關甄選作業規範及各階段作業時程由教育局另訂之。

十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暨公立幼稚園教師之甄選及介聘作業比照本要點辦理。